

# 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 时代选择、目标特征与嵌入路径

崔巍<sup>1</sup>,潘奇<sup>2</sup>

(1.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 杭州 311231;2.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 200032)

**摘要:**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校企深度融合的产物,是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能够提升校企融合的紧密度,提升企业对高职办学质量的关注度,提升高职院校质量诊改工作的有效度,是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的必要主体。应通过开展分级分类政策指导、构建产教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参与育人质量全过程、校企共建质量文化等方式来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型企业;质量保证体系;产教融合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290(2020)0036-0092-05

校企联动、产教融合是大势所趋,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必然。2019年初,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相继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以下简称“职教20条”)和《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发改社会[2019]59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上政策明确了产教融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了产教融合型企业投入高职教育的各项政策保障。<sup>[1][2]</sup>《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印发,从产教融合型企业到行业、再到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了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的作用,使产教融合真正由点到面得以落实。<sup>[3]</sup>如何发挥产教融合型企业在高

职院校教育质量提升中的作用,使产教融合型企业有效嵌入到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之中去,促进校企双主体育人,需要深入研究。

## 一、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是时代选择

《实施办法》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出了清晰定义,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就必须开展双主体育人,将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充分发挥

收稿日期:2020-03-12

基金项目:2016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基于专业建设视角的高职院校内部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路径研究”(项目编号:jg20160332,主持人:崔巍);2018年度浙江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基于大思政理念的专业课课程思政改革研究”(项目编号:jg20180674,主持人:吴冬平)

作者简介:崔巍(1983—),女,助理研究员,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合作;潘奇(1984—),男,副研究员,上海民办教育研究院秘书长,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教育政策。

其在高职院校办学中的作用。

(一)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能够提升校企融合的紧密度

教育部职成教司2018年发布的《关于征集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公告》(教职所[2018]145号)中指出,产教融合型企业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依法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在实训、课程、研发等方面践行校企合作3年以上的企业,且需满足举办职业院校、组建职教集团、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共建实训基地等多项条件中的2项以上<sup>[41]</sup>。同时,实施年报公示制度,通过认证的企业实行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定期向社会公示并开展资格复核,保证建设工作动态实施质量,持续保障育人质量<sup>[9]</sup>。从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任务和要求来看,与高职院校办学的方方面面都环环相扣。因此,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完成建设任务,获得相关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就必须更紧密地参与到投资高职教育、学生实训实习、教师企业挂职、构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高职院校办学中。

(二)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能够提升企业对高职办学质量的关注度

现阶段我国经济由快速增长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企业从粗放式发展转向追求卓越质量;职教20条中明确指出要提升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从规模扩张转变为提高质量。一方面,产教融合型企业需要高素养的技术技能人才来高质量地完成工作;另一方面,高职院校需要提升育人质量,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毕业生,满足行业企业需求。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是校企深度融合、双主体育人的必然诉求,二者能够统一到追求卓越质量、促进社会经济伟大进程中去。在这点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与普通企业相比,更具有政策红利和嵌入优势。《实施办法》中指出进入认证目录的企业,将被给予金融、土地、财政等实惠的激励措施和税收减免。从政策层面给产教融合型企业吃了“定心丸”,促使企业更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共同保证育人质量。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能够提升高职院校质量诊改工作的有效度

自2015年以来,教育部相继印发了《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

成厅[2015]2号)和《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政策明确了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要求高职院校落实人才培养质量的主体责任,形成持续诊改机制,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育人质量。经过近4年的“省份试点+全面推广”,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不仅要“内部”着手,更应提升“外部”协作。只有让企业成为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中必要的参与主体才能真正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只有让企业成为高职院校校企深度合作的推进动力才能提升高职院校育人质量。产教融合型企业作为未来中国企业的引领者,必将成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二、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的目标特征

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以高职院校和产教融合型企业为核心,需要在理念重构、政策导航、管理体系、质量把控和文化认同等5个方面凸显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的特征,确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在高职院校质量保证工作中的主体地位。

(一)在嵌入理念上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

确立产教融合型企业监督主体地位是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前提。目前,高职院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多是从学校内部出发,建设自我诊改机制,完善质量制度,开展多方位质量诊断、反馈与改进。企业在目前的质量保证体系中一般是行业专家或顾问角色,只对具体问题给出中立建议,未发挥引领作用。理念重构后,高职质量保证体系建构要让产教融合型企业结合自身的质量标准体系,全面把控教育教学质量,使产教融合型企业成为高职质量保证体系建构主体的一极。

(二)在嵌入政策上坚持政府的分类指导

政府直接参与对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的作用巨大、影响深远。政府在组织力、号召力、政策影响力、资金筹集能力等方面有明显的优势,依据《实施方案》中试点省份和城市的建设现状,进行分级分类的政策引领指导,对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的作用和效果将越来越明显,政府的直

接参与也有助于提升产教融合型企业在高职教育办学舞台上参与的深度和广度。

### (三)在嵌入管理上发挥企业的监督作用

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推进校企合作,历经了学校引进企业、工学交替、订单班以及近年来兴起的职教集团、企业学院制、股份制办学等模式。上述这些模式多为政府牵头,学校主导,企业参与。企业因缺少激励机制多为被动甚至不动,未能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作用,合作效果欠佳。随着职教20条的深入实施,高职院校存在着知识体系与行业人才诉求不协调、专业传授课程与专业能力培养匹配度欠佳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深度产教融合加以解决,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高职教育发展道路。产教融合型企业作为育人主体,必须深入参与到专业设置、双师团队、生产性实训基地等育人质量把控的全过程中。

### (四)在嵌入质量上体现企业的需求导向

在高职院校的质量保证体系中,产教融合型企业作为主体要从企业视角对高职人才培养目标、内容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评价及反馈。要充分考虑高职教育与职业能力之间的联系,将育人质量放在具体的职业行为中来衡量。所以,企业更多考量的是学生通过专业学习所获得的职业素养能否提高他们的职业能力,从而提升工作绩效。诊断的重点是确定教学内容是否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从而提升学生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使产教融合型企业成为高职教育质量监督主体的一极。

### (五)在嵌入文化上注重校企的共育共融

产教融合型企业要深入参与高职院校质量保证工作,不仅要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基地建设、投入保障上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要形成互相认同的共同价值观、质量观和文化观,形成命运共同体。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高职院校要共同树立“质量是每个人的责任”的理念,将优秀的企业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共建质量文化。

##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的主要路径

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是一条创新之路,二者要围绕“质量”这一核心理念,把逐步壮大的产教融合型企业队伍打造成为维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角色,促进广大高职院校培育出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要通过分级分类政

策指导、构建产教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产教融合型企业参与育人全过程、共建质量文化等方式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共促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开展分级分类政策指导

根据《实施方案》中全国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试点行业和试点企业分布情况,结合各相应城市高职院校专业设置、行业结合紧密度及校企合作开展等实际情况,建议将各省、市高职院校分为三类地区,在规划指标方面,对这三类地区制定不同的指标,确定不同的努力方向。

#### 1.一类地区

即试点省份及城市中经济发展相对较快的地区,专业设置行业性明显,与行业结合紧密度高,校企合作历史悠久,比较活跃。针对这类地区,应重点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与学校开展深层次的交流和合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全面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创新嵌入模式,探索特色项目,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2.二类地区

即试点省份及城市中经济发展相对一般的地区,专业设置行业性比较明显,与行业结合紧密度较高,有一定的校企交流和合作基础,但总体交流面不广,不够深入。针对这类地区和学校,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的重点应放在扩大交流面上。建议由教育行政部门设计一批专门的产教一体化质量管理项目,鼓励校企积极参与,使其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发展的重要支点。

#### 3.三类地区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要重点扶持,在经费和项目设置上给予特殊的帮助,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帮助这些地区的学校搭建平台,寻找合作的企业伙伴。适时邀请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实践较成功的企业和学校进行对口支持、经验交流等,使其尽快缩小与其他地区的差距。

### (二)构建产教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

1.管理体制上,要落实好国家政策,立足实际建立相关配套制度

企业和学校要在落实国家相关激励政策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和学校现状,突破高职院校和企业的政策藩篱,建立贴合实际的协同管理制度。特

别要明确利益分配制度,尊重企业运营规律,实现决策、协调、服务、控制、反馈的规范化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主体作用,激发校企深度融合动力。通过建立系列制度使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高职院校在质量保证体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搭建起校企命运共同体的链条。

2. 管理机制上,要构建一体化质量管理机制来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

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仅仅依靠企业或学校是无法进行的,必须构建多方协同运行机制。首先,企业和学校共同行使决策、监督、评价、控制等职能。其次,围绕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构建既完整又独立的质量保证机制。最后,构建五个系统,即决策指挥系统、质量生成系统、资源建设系统、支持服务系统、监督控制系统(图1)。

3. 质量标准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与高职院校质量标准对接是关键,是提升产教融合质量的基础性工作

要结合企业实际和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协同对接,积极发挥产教一体化质量管理机构的标准引领作用。<sup>[7]</sup>首先,高职院校要依据育人目标,建立覆盖专业、课程、师资、学生等层面的标准体系,形成教学全覆盖的质量标准链。<sup>[8]</sup>其次,产教融合型企业要依据生产实际,梳理现行企业标准,明确对生产、技术、管理等具体要求,确保其略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先进性、灵活性、实用性。再次,从人才、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确保产教融合型企业与高职院校的质量标准相对接(图2)。

(三) 产教融合型企业全过程参与育人质量把控

1. 校企共定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

(1) 共同论证专业设置。专业设置是高职教育与区域经济发展对接和融合程度的集中体现,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从高职院校自身实际出发,强化专业体系的区域特色、行业特色,需要发挥企业的重要作用,由企业、行业、高职院校等组成专家组开展专业科学论证,企业专家结合生产实际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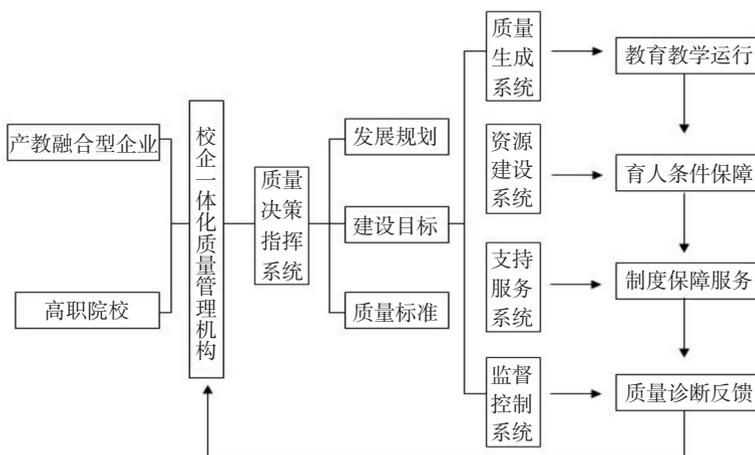


图1 产教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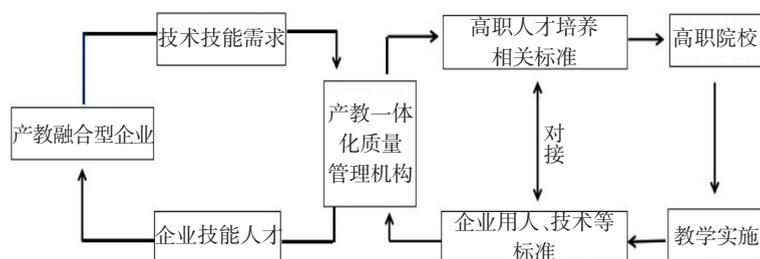


图2 产教一体化标准对接

行业前沿技术对专业设置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意见。注重专业内涵建设,及时撤销过气专业、整合薄弱专业、打造王牌专业、形成优势专业集群。

(2) 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是高职院校专业发展的行动指南,一般每年修订1次。在制定和修订中,产教融合型企业应与高职院校共同论证、同步协调,按照企业对人才的要求,提出课程体系标准、人才培养标准等具体的、量化的指标,并体现在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之中。

(3) 共同构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高职院校要同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在专业动态调整中应按照学校主导、企业把关的思路,保证专业的深度、匹配度和灵活性。

2. 校企共育双师型教学团队

(1) 高职院校要外引内培“双师型”教师。“双师”不仅是具备职业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证的通常意义上的“双师”,这种形式上的“双师”已不能满足当前高职教育的发展需要。一方面,高职院校要大力引进和聘请企业里的资深匠师,行业专家,介绍行业前沿技术,深入推行现代学徒制;另一方面,要定期安排老师到企业挂职、交流,参与一线生产实践,积累实践经验指导教学。

(2)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培育企业师资队伍。要大力培养企业内部一批具备优秀的职业素养、扎实的实践经验和丰富的管理能力的企业讲师,担负起校内兼课、校外实训、实习指导等教学任务,逐步形成一支稳定的企业教学团队。

### 3.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产教融合型企业与高职院校共建兼具教学和生产双重功能的实训基地是关键。首先,高职院校要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同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加强顶层设计,从管理制度、功能定位到实施方案等全方位做好规划,为实训基地的有序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其次,企业在保证正常生产运行的同时要要进行设备的教育化改造,先进的设备与工艺为实训教学提供硬件保障,使产教融合落到实处,同时也为企业今后人才选拔和储备做好准备。因此,生产性实训基地作为产教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是提升育人质量、适应供给侧改革,实现资源高效配置的有效途径。

#### (四)产教融合型企业与高职院校共建质量文化

1. 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将企业优秀文化渗透到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日常教学中去

在某种程度上,将企业的先进技术引入高职院校课堂教学,是技艺传承。而在育人过程中,仅有技艺传承是不够的,还需要培养学生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匠人精神,要将企业孕育的优秀文化融入高职院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中,将优秀的企业文化与高职院校的育人特点与规律相结合,逐步引导学生树立职业理想、遵守职业道德、领会职业精神,形成正确的职业观。

### 2. 高职院校要将质量文化融入校园文化

高职院校要重视职业教育理论研究,积极传播“时时、处处、事事”都对质量负责的质量文化。让这种质量文化自觉成为日常教育教学中的高标准、严要求,自觉成为实验实训中的肯吃苦、爱钻研,自觉成为今后工作中的敢担当、求创新,使高职院校的文化内涵与培养行业企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命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从而培养出兼备中国气质、国际视野、工匠精神与职业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坚持深度有效的产教融合,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和高职业院校建立命运共同体,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共同建构高职院校质

量保证体系是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但产教融合型企业嵌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毕竟是创新和尝试,在实践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仍需在理论上不断探索、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参考文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A].2019-01-24.

[2]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A].2019-03-28.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558号[A].2019-09-25.

[4]关于征集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公告:教职所[2018]145号[A/OL].[2018-09-30].  
<http://www.cvae.com.cn/zgzcw/tzgg/201809/462dc943f21b4e3c91b633c1dca3decc.shtml>.

[5]候芸子.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政策分析及几个重点问题的思考[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9(18):17-20+27.

[6]周风华.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9(7):87-92.

[7]潘海生,裴旭东.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动力、内涵与功能优化[J].职业技术教育,2019(27):22-26.

[8]陈寒.欧洲高等教育区域质量保障标准:发展与启示[J].中国高教研究,2018(6):90-97.



请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以上二维码,  
关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官方微信!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以此微信公众号,  
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职教政策,  
发布职教动态、职教科教研成果,  
推介职业院校办学典型案例。